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2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热威股份”，扩位简称为“热威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7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90.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79.718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0.582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964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74,9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1,602,361.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2,0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59,338.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01,41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7,232,709.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8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590.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梁瑞安	梁瑞安	A398307995	1,584	36,590.40	0	0	1,58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8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4%。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5,82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3,590股，包销金额为5,395,929.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58%。

2023年9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9,090.77
律师费用	636.79
审计及验资费	1,59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5.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36
合计	11,860.40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82号文同意注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1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威尔高

（二）股票代码：30125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462.17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65.54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尔高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96倍（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

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静态市盈率
300476.SZ	胜宏科技	21.20	0.9165	0.8745	23.13	24.24	24.24
002913.SZ	奥士康	30.79	0.9667	1.5209	31.85	20.24	31.85
60386.SH	波亚科技	10.53	0.4984	0.4211	21.13	25.01	25.01
300903.SZ	科隆股份	9.49	0.1208	0.102	78.57	930.09	930.09
300814.SZ	中富电路	26.00	0.5495	0.3866	47.32	67.25	67.25
301132.SZ	鼎峰科技	29.51	0.7245	0.5411	40.73	54.54	54.54
301282.SZ	金禄电子	26.56	0.9327	0.8819	28.48	30.12	30.12
	平均值				32.11	36.90	38.83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特创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平均值时，科隆股份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2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96倍，超出幅度约为36.2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83倍，超出幅度约为19.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

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

联系人：贾晓燕

联系电话：0796-8616521

传真：0796-8616521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帖晓东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共2人计划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100,000股（其中，李毛先生增持不低于30,000股，张建国先生增持不低于2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共2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上述2位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不超过100,000股（其中，李毛先生增持不低于30,000股，张建国先生增持不低于20,000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

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信业先生、江俊富先生，共4人计划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股，不超过200,000股（其中，李毛先生、江俊富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0,000股，刘信业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2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信业先生、江俊富先生，共4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上述4位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股，不超过200,000股（其中，李毛先生、江俊富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0,000股，刘信业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20,000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9月4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